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37%;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1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3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股)的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2021年6月10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39,731	30.12	278,173,064	3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30,307	69.88	634,196,974	69.51
三、股份总数	912,370,038	100.00	912,370,038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2021年6月10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39,731	30.12	276,506,398	3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30,307	69.88	635,863,640	69.69
三、股份总数	912,370,038	100.00	912,370,0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098,261,398.58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65,684,301.8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57,797,843.5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9.05%。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根据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0,000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64,1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索菲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两位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两位控股股东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30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1-037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汤华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苏州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因金轮针布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取消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苏州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汤华军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汤华军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1-03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苏州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由于金轮针布、森达装饰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合理安排担保额度,公司决定取消上述前期审议通过的为金轮针布提供的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和为森达装饰提供的合计人民币1.1亿元担保。

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达装饰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506.50	94,053.75
总负债	58,704.24	53,505.42
净资产	38,802.26	40,548.33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58,956.43	41,613.23
净利润	7,077.90	1,746.06

2、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宏兵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轮针布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154.09	69,260.58
总负债	31,607.43	36,958.01
净资产	30,546.66	32,302.57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44,863.21	13,854.32
净利润	5,299.15	1,755.90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森达装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8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审议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9,6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3.58%。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26,6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7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陈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锐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沛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简历

陈锐先生,出生于198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总经办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精益生产负责人;2018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安徽派尼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兼总裁助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陈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汪沛先生,出生于198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汪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946.40万股的比例不超过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激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1 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067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1 年 6月 18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彬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国建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